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尋親服務，並得依出養人、收養人、被收養兒童及少年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等諮詢轉介服務。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本條內容已移列母法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